



安全的警钟不能总以生命叩响

渐行渐近的温馨节日，却伴随着不断袭来的心痛伤亡。15日上午，云南昆明一辆微型面包车坠入深沟，车上12人全部死亡。这是近期连续发生的又一起重大安全事故。从甘肃甘谷送葬车坠崖，到香格里拉古城失火，再到温岭鞋厂16人殒命火灾，新年的钟声尚未远去，悲剧已一次次叩击着人们的心灵。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，撕开安全事故林林总总的外衣我们看到，当事人麻痹大意、相关责任人责任意识淡漠、执法部门监管松懈，往往是他们的共同特征。事故的火花往往就在不经意之间点燃。

安全之弦一刻都不能放松，越到春节临近的特殊节点，就越没有松懈的理由。这并非老生常谈，而是关乎生命与

责任、爱与亲情的警示，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。坠崖的客车内，或许就有归家的游子，怀揣着亲人的思念，手握着带给孩子的玩具；丧生火海的工人里，或许有人刚刚领到工资，不日就要踏上回家之路。当这些温情的画面突然被鲜血染得殷红，没有人可以心如止水，也必须有人为此负责。

坦诚而言，面对近年来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各地各部门已经形成了一套运行较为成熟的应对机制。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、调查事故原因、追究相关责任、处理善后事宜，有关部门的反应不可谓不迅速。但令人遗憾的是，总有一些地方跳不出“重处理轻预防”的思维窠臼，重复着“事故发生——反思检查——再次发生”的怪圈，声势浩大的整治行动也往

往在付出了血的代价之后才“姗姗来迟”。

安全责任大于天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之事，需要亡羊补牢更需要未雨绸缪。毕竟生命一旦逝去便不可挽回，安全的警钟不能总以生命来敲响。未雨绸缪，就是要做到平时绷紧神经、防患于未然；警钟长鸣，就是做到事故高发期，越要做足预判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管。

16日，2014年春运将拉开帷幕，各地道路交通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也将迎来一年一度的“安全大考”。回家路的那一端，是父母的期盼、妻儿的思念。在这个特殊时刻，为了万家团圆，每个相关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把“安全第一”这个写在墙上、挂在嘴上的工作原则和生活信条，真正刻进心里、落到实处。

新华社记者陈晨

热点
聚焦

减少“苍蝇”不能单靠老太咆哮



八旬老太教训在办公室打牌村官。（视频截图）

日前有段视频在网络引起热议，视频显示，北京某地村官在办公室斗地主遭村民围堵，视频中一位八旬老太气愤说教：“瞧瞧你们这些党员当的，这哪叫为人民服务？这叫享受！拿着人民的钱糟践是不是？看看你们这村委会，办公室还养鱼，哪叫工作，这是养老来了。就知道拿着人民的权利在这享受！我们没有权利，只好挨你们治，你们想怎么治就怎么治。”

(1月15日新华网)

年过八旬的老太来到村委会，找村官办事，却被踢皮球，绕圈子，于是当场发飙：拿着我们要着玩是不是？是不是骗我们，是不是拿老百姓要着玩？瞧这干部当的，这可是党员……

看了老太婆对村官的咆哮，真叫人解气泄恨。可如果老太不是自己年岁已高，料村官不敢把她怎么样，她还敢如此“放肆”地教训村官吗？

近年来，一些村官小权力大无人监督，是一个不争的事实。有的“苍蝇”乱用职权，以权谋私起来，比“老虎”还厉害，而且他们与普通群众是零距离，其一言一行，都在群众中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，若是他们懒政怠政甚至贪污腐败，造

成的负面影响在当地或比“老虎”更甚。所以，反腐败，加强对官员的监督，不能忽视了村官这一块。

老太一顿咆哮，或许能让在场村官受到一次教育，使其行为有所收敛，但若没

有相关制度对村官的约束，老太“咆哮”

式的教育，恐怕也只能收到一时之功效，

时过境迁，他们未必不会旧病复发，故态

重现。

有人说，“坏人的嚣张，是因为好人的沉默”。官员以权谋私，就是因为监督不到位，或者监督无力。如果群众都对

公权力积极监督，面对违法违纪行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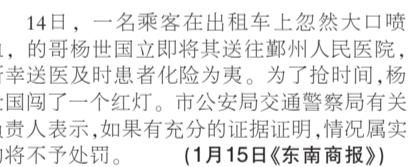
及时咆哮，敢于咆哮，“苍蝇”还敢如

此放肆吗？

我们常说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群众的监督无处不在。可如果群众不敢监督，或监督无力，对村官的违法乱纪行为视而不见，不敢咆哮，无处不在的群众监督又从何谈起？因此，群众的监督是必要的。

不过，如果将监督的希望都寄托在敢于“咆哮如雷”的群众身上，是不现实的，我们不能要求更不能强迫普通群众不顾身家性命去监督公权力，去与违法乱纪者作斗争。因此，加强对官小权力大者的监督，使其不敢为所欲为，归根结底必须依靠制度发力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

朱忠保



14日，一名乘客在出租车上忽然大口喷血，的哥杨世国立即将其送往鄞州人民医院，所幸送医及时患者化险为夷。为了抢时间，杨世国闯了一个红灯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，情况属实的将不予处罚。

(1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法律的基本价值包括人权、正义、秩序等，有时它们会出现冲突，比如此事，抢救生命与遵守交通法规发生冲突。对闯红灯行为选择不予处罚，既展示了执法的人性，也体现了法律的价值取向和人本主义原则。

2013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报告4日发布：去年涉及电动车上报事故死人最多，共造成229人死亡；从死亡人员交通方式分布情况来看，电动车驾驶人死亡最多，高达186人；非机动车方面，造成死亡事故发生的主要违法包括违反交通信号、逆向行驶、未按规定让行等。

(1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电动车事故多，不少是违法行驶造成的。网上有句话传得很广，叫“走别人的路，让别人无路可走”，骑车真不能这么霸气侧漏，都是普通人，没必要像地球等着我们拯救一样争分夺秒。有时一个抉择就会影响一生，多想想家人吧。

日前，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方林等在线回应网友，表示“检察机关鼓励公民举报腐败分子，但举报时最好秘密进行，保守举报秘密，不要多头举报，以防增加流转环节，造成泄密而影响查办”。

(1月15日《扬州晚报》)

点评：相信这是肺腑之言，不过这话却忽视了公民多头举报背后的原因，即对单一举报途径有不信任感，于是广泛撒网，毕竟很少有人会吃饱了撑着没事找事。要让公民举报的有效性和举报的秘密性得到有效统一，关键还得以实际表现消除举报者的不信任感，这任重而道远。

街谈
巷议

当性感女神遇上“小孩”卖萌

日前，江苏泰州一位自称“小学生”的网民向市长写信表示，靖江文峰大世界的外墙挂了一副林志玲的广告，“深深的乳沟”让其忍不住常常想起，且影响学习，遂向市长求助。这令众多网民忍俊不禁。当地政府回复表示，经现场查看，认定广告不违规，也无损害未成年身心健康。

(1月15日《云南信息报》)

当志玲女神遇上“小学生”，一个性感养眼，一个装纯卖萌。于是，所谓“控诉”，似乎也有了浓浓的耍宝意味。

其实，人们并不确定，这封喜感十足的求助信，当真是小学生的内心陈白，抑或是成年人的幼稚恶作剧；人们同样不明白，而今年代，到底是广告太露骨，还是孩子们太早熟……但纵使如此，又有何妨？生活太无聊，总需有些调味才好。围绕林志玲与小学生的那些似真似假、亦庄亦谐的讨论，再次见证了公众强大的自我娱乐能力。

当然，有人不以为意，就有人心有戚戚。针对此事，诸如“捍卫未成年人视觉环境”、“让商业污染远离儿童”一类的宏大呼声，再次成为网络上的流行话语——只是，又何必这般一本正经呢？就算你不想承认，但事实上，如今的孩子们知之甚多，早非长辈们臆想的单纯模样。那些稚嫩又强大的内心，岂是一副广告画就可轻易伤到？所以，是林志玲身材惹火，还是围观者人小鬼大，这是一个问题。

孩子们已经走远，我们还在原地空想。谈及保护儿童，不少人的思路是，将他们投诸于一种“无菌空间”之内，隔绝一切涉及“性与身体”的意象。在此逻辑下，任何稍微性感暴露的画面、视频和词句，都极易动辄得咎，继而成为口诛笔伐的对象。一方面，否定商业资本适当开展感官营销的合法性；另一方面，则抗拒孩子们借由日常经验健全自身认知的机

会——一些人“为孩子建构真空环境”的主张，当真无理取闹且徒劳无益。

何为合法广告，早有明确的法规表述，又何劳众人自行解释！你固然有“为了孩子”的满满理由，可商家也有依法推销、女星也有依法代言的权利。当法律划定了彼此边界，公众只需尊重游戏规则便好。无论如何，一位未知真假“小学生”的求助信，都不应动摇人们对于广告行业法规，和成熟社会规则的基本信任。更何况，这封匿名男主角的现身说法，尚且毫不掩饰流露出调侃与恶搞的情绪。

须知，不是所有的个体经验，都非得对应着某种“改造社会”大动静。林志玲被“小学生”调戏中枪，置身事外的我们，实在不必急急替“小孩”帮腔。性感与卖萌，原本都是可爱的品质，若非得在两者间加些说教和忧伤，未免无理又无趣。

然玉